

(上接 C60 版)					
金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领域	投资成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准秀帮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以类电商配音方式制作创意短视频类	500.00	10.87%
2	北京海鸟窝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水下相机租赁	300.00	2.55%
3	厚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网店代运营	973.25	1.70%
4	深圳小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B2B 美妆电商	500.00	10.00%
5	北京财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财经类短视频制作及企业家、社团运营	200.00	1.25%
6	上海豫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化妆品成分党公众号+短视频网红运营	800.00	10.87%

公司持有上述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无活跃市场报价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是为了实现公司成为农产品生产者、研发、品牌运营、全链路渠道于一身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个人护理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的目的不是为了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也不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为目标,公司对该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期间均大于一年,且公司管理层未将该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故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该权益工具投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预期未来一年内仍将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故将其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根据《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充分参考参与者在选择估值方法时考虑各种因素,并结合自己的判断,采用多种分属不同估值技术的方法对非上市股权投资进行估值,其估值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计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时,通用使用的市场法包括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市场乘数法、行业指标法;通用使用的收益法为现金流折现法;通用使用的成本法为净资产法。

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明细如下:

项目	公司初始投资成本	2019年1月1日公允价值	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19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杭州准秀帮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00.00	617.19	287.77	70.46
北京海鸟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61.27	68.33	41.88
厚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973.25	973.25	1,021.02	47.77
深圳小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710.33	799.02	88.69
北京财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98.41	-1.59
上海豫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242.48	1,242.48	442.48
合计	3,273.25	2,192.04	3,617.03	624.99

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主要有:一是借鉴评估机构的工作,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折现法和成本法中的净资产法确认;二是采用市场法中的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确认;三是公司采用成本法中的净资产法确认。具体如下:

(1)2019年01月01日公司投资标的公允价值确认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持股比例	2019年1月1日投资标的整体公允价值评估值	2019年1月1日公司持有部分公允价值	备注
杭州准秀帮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87%	2,275.04	247.29	注1
北京海鸟窝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5%	2,398.67	61.17	注2
厚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0%	57,250.00	973.25	注3
深圳小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00%	7,103.34	710.33	注1
北京财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5%	16,000.00	200.00	注3
合计	/	/	85,027.05	2,192.04	

注1:公司借鉴评估机构的工作获取杭州准秀帮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和深圳小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的公允价值,对杭州准秀帮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和深圳小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折现法进行评估,杭州准秀帮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和深圳小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的整体价值评估值分别为2,275.04万元、7,103.34万元,按照公司持有投资标的股权比例计算出2019年1月1日的公允价值分别为247.29万元、710.33万元。

注2:公司采用成本法中的净资产法确认投资标的北京海鸟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的公允价值,北京海鸟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净资产为2,398.67元,按照公司持有投资标的股权比例计算出2019年1月1日的公允价值为61.17元。

注3:鉴于2019年初无法寻找到同类可比公司,投资标的厚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财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成本价值基本反映了投资标的在2019年1月1日的公允价值,分别为973.25万元、200.00元。

(2)2019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标的公允价值确认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持股比例	2019年12月31日投资标的整体公允价值评估值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部分公允价值	备注
杭州准秀帮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87%	2,647.48	287.77	注1
北京海鸟窝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5%	2,679.62	68.33	注1
厚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法	1.70%	60,060.06	1,021.02	注2
深圳小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00%	7,990.19	799.02	注1
北京财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市场法	1.25%	15,873.02	198.41	注2
上海豫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00%	12,424.78	1,242.48	注1
合计	/	/	101,675.15	3,617.03	

注1:公司借鉴评估机构的工作获取杭州准秀帮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北京海鸟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小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豫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对杭州准秀帮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深圳小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豫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折现法进行评估,对北京海鸟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成本法中的净资产法进行评估,杭州准秀帮文化创意

有限公司、北京海鸟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小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豫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整体价值评估值分别为2,647.48万元、2,679.62万元、7,990.19万元、12,424.78万元。按照公司持有投资标的股权比例计算出的公允价值分别为287.77万元、68.33万元、799.02万元、1,242.48万元。

注2:公司采用市场法中的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确认厚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财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厚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财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参考最近股权转让情况计算出公司企业整体价值分别为60,060.06万元、15,873.02万元,按照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分别为1,021.02万元、198.41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对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我们在拉芳家化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情况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了解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获取被投资单位2019年的企业财务报表、投资协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获取由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计算过程,并对其评估计算过程进行复核,分析复核其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我们已对其投资单位进行函证,确认其对应的投资成本及持股比例。

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说明中与财务报告相关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得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问题9,年报显示,2019年末员工人数合计2095人,同比减少29.25%。劳务外包总工时数1,261,813小时,同比增长88.93%,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8,832.69万元,同比增长678.21%。请公司补充披露:(1)劳务外包涉及的主要情形和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情况,并说明劳务外包报酬增幅远高于外包总工时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2)员工人数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应计提辞退员工相关的预计负债而未计提的情形。

【公司回复】(一)劳务外包涉及的主要情形和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情况,并说明劳务外包报酬增幅远高于外包总工时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1)劳务外包涉及的主要情形和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情况

2019年为应对市场竞争及线上品类冲击,强化线下渠道推广下沉深耕服务,侧重对重点终端及各地三、四线城市、乡镇渠道促销服务推广(超市导购、下乡活动人员、临时促销员、理货员、分销员、市场推广培训员等)。公司选取了在劳务外包行业中有竞争力的企业进入劳务外包合作,主要有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务外包公司A”)、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务外包公司B”)及深圳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务外包公司C”),上述3家劳务外包公司均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情况如下:

1)劳务外包公司A是广州市专注于快速消费品、生产制造、服务等行业的人员批量招聘、人力资源外包企业,同时为其他劳务公司外包业务提供第三方平台等业务协同服务。

2)劳务外包公司B和劳务外包公司C系世界500强企业合资参股的企业,劳务外包公司B和劳务外包公司C作为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的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专注于人力资源外包、招聘销售外包、人才派遣等服务,在全国有100多个城市拥有自营服务网络,2017年入选“全国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名单。

企业自2016年起即与劳务外包公司B签订了相关外包、劳务派遣等服务合作协议,于2019年3月分别与劳务外包公司C及劳务外包公司A签订为期1年10个月的外包服务合作协议。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系劳务外包公司A作为外包服务

方为公司提供各区域市场营销推广人员服务、承揽服务对接、及提供第三方服务平台,劳务外包公司C作为监督方对公司及劳务外包公司A的相关服务全过程予以全程服务监督。(劳务外包公司C为拉芳公司根据《外包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于劳务外包公司A的合同费用提供资金保障服务,并监督劳务外包公司A在其第三方网络平台每月按时足额向劳务人员进行服务报酬支付)。

(2)劳务外包报酬增幅远高于外包总工时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年底末公司由第三方企业外包的销售人员为658人,2019年末由第三方公司外包销售人员(含常规推广、临时、兼职人员)为2,620人。2019年在年报披露进行外包总工时统计时,对于常规市场促销推广等按月、日进行劳务工资核算的人员,包含在外包劳动工时内;而对于临时、兼职等按促销活动承揽或按不定期劳动性质进行费用核算的人员,未包含在上述外包劳动工时内,从而导致2019年劳动工时的增幅远低于劳务外包费用的增幅;与此同时,2019年的年报对劳务外包费用取数口径存在错误,原取数口径为销售费用项下的职工薪酬15,206.60万元减去全资子公司深圳思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思唯”)重分类外包费用6,373.91万元,剩余8,832.69万元即披露为劳务外包费用。在该种取数口径下,存在将公司固定销售人员薪酬也包含在劳务外包费用项下。对此,公司修改原取数口径,采用公司与第三方公司发生的劳务外包费用作为2019年劳务外包费用进行披露,修改后的劳务外包费用为5,097.02万元,同比增长349.08%。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增减人数	增减幅度
深圳思唯内部外包人数	1,023	1,854	-831	-44.82%
非关联第三方外包人数	2,620	658	1,962	298.18%
合计	3,643	2,512	1,131	45.02%

(二)员工人数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应计提辞退员工相关的预计负债而未计提的情形

公司2019年末员工人数为2,095人,2019年末员工人数为2,951人,减少856人,同比减少29.25%。员工人数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因市场基层营销人员及临促人员跨地域招聘难度大,公司逐步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进行销售人员的招聘,同时2019年因落实万店工程建设要求,为节约人力成本,公司采取劳务外包的方式进行,以整体导致本期员工人数减少。与此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员工相关利益,不存在应计提辞退员工相关的预计负债而未计提的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我们在拉芳家化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公司劳务派遣的情况,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抽取并检查了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相关派遣合同以及劳务派遣结算单;对大额劳务外包服务费用进行函证程序,对公司员工类别构成及两期员工人员变动的原因进行分析复核。

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说明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问题10,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前述3-9项问题逐项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公司年审会计师已对前述3-9项问题逐项发表意见,请详见问题3-9项的相关回复。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4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公司办公地址搬迁工作,办公地址由“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信息产业园”变更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280号海尔生物医疗新兴产业园”。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电话:0532-88935566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4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公司办公地址搬迁工作,办公地址由“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信息产业园”变更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280号海尔生物医疗新兴产业园”。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电话:0532-88935566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4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公司办公地址搬迁工作,办公地址由“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信息产业园”变更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280号海尔生物医疗新兴产业园”。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电话:0532-88935566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黄路旸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路旸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黄路旸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黄路旸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黄路旸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路旸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黄路旸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黄路旸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黄路旸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路旸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黄路旸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黄路旸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41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5月27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访谈”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洪建强先生、财务总监周海飞先生、董事会秘书邹一飞先生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5月27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访谈”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洪建强先生、财务总监周海飞先生、董事会秘书邹一飞先生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5月27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访谈”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洪建强先生、财务总监周海飞先生、董事会秘书邹一飞先生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关于更换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华泰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原指定唐建强先生、秦楠女士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保荐工作,现因唐建强先生工作变动调离华泰证券,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经研究决定更换唐建强先生,由华泰证券保荐代表人艾思超接替唐建强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关于更换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华泰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原指定唐建强先生、秦楠女士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保荐工作,现因唐建强先生工作变动调离华泰证券,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经研究决定更换唐建强先生,由华泰证券保荐代表人艾思超接替唐建强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关于更换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华泰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原指定唐建强先生、秦楠女士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保荐工作,现因唐建强先生工作变动调离华泰证券,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经研究决定更换唐建强先生,由华泰证券保荐代表人艾思超接替唐建强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32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海底电缆总包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研机构的《中标通知》,确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为相关海上风电及油田群海底电缆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一、中标项目概况1.项目名称:浙江嵎山5H、6H海上风电项目2.中标产品:35kV海底电缆及敷缆3.中标金额:14,105.8578万元人民币4.中标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研机构的《中标通知》,确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为相关海上风电及油田群海底电缆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一、中标项目概况1.项目名称:浙江嵎山5H、6H海上风电项目2.中标产品:35kV海底电缆及敷缆3.中标金额:14,105.8578万元人民币4.中标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研机构的《中标通知》,确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为相关海上风电及油田群海底电缆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一、中标项目概况1.项目名称:浙江嵎山5H、6H海上风电项目2.中标产品:35kV海底电缆及敷缆3.中标金额:14,105.8578万元人民币4.中标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研机构的《中标通知》,确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为相关海上风电及油田群海底电缆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一、中标项目概况1.项目名称:浙江嵎山5H、6H海上风电项目2.中标产品:35kV海底电缆及敷缆3.中标金额:14,105.8578万元人民币4.中标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临2020-004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技术”)关于更换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东吴证券原委派的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朱国柱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东吴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赵昕女士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保荐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技术”)关于更换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东吴证券原委派的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朱国柱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东吴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赵昕女士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保荐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技术”)关于更换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东吴证券原委派的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朱国柱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东吴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赵昕女士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保荐职责。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ST坊展 公告编号:临2020-010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住所变更为:廊坊市广阳区凯悦大厦第1幢2单元22层2-2208。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住所变更为:廊坊市广阳区凯悦大厦第1幢2单元22层2-2208。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住所变更为:廊坊市广阳区凯悦大厦第1幢2单元22层2-2208。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丰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5,88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6%;本次解除质押后,丰华先生直接持剩余被质押股份14,628,900股。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丰华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部分解除的通知,丰华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6,294,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经与丰华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后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丰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5,88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6%;本次解除质押后,丰华先生直接持剩余被质押股份14,628,900股。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丰华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部分解除的通知,丰华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6,294,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经与丰华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后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丰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5,88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6%;本次解除质押后,丰华先生直接持剩余被质押股份14,628,900股。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丰华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部分解除的通知,丰华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6,294,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经与丰华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后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079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现需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

回复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能否最终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0-060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79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21次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对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通过,审核意见为“申请人未能充分披露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制度

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再资源,证券代码:600217)自2020年5月28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6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0号),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一、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705,634,462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配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